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单洋洋先生、冯超先生、沈建宏先生、郭亚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单洋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 2.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 3.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4.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李玉周先生、王良成先生、黄雅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1.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同一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黄雅虹女士的任期至2021年4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 2.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 3.选举王良成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单洋	董事	0
沈建宏	董事	0
冯超	董事	0
郭亚非	董事	0

独立董事津贴按《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为每年6万元。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通讯表决1人,监事李卫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云海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杜建华先生、颜景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其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监事李卫东以对候选监事不了解为由,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情况如下:

1.选举杜建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2.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上议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李卫东以对候选监事不了解,监事薪酬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由,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单洋洋:男,中国国籍,1968年2月,1991年毕业于北京建材轻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曾担任北京东华经贸公司副经理、北京国惠经经贸公司经理、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和(焦作)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保和康(焦作)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保和(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单洋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单洋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建宏:男,中国国籍,1966年3月生,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国际经济联合的企业管专业,2011年至今于权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

沈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单洋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超:男,中国国籍,1960年9月生,1987年7月毕业于天津铁路工程学校的机械工程系,曾就职于北京铁路分局,曾担任北京市文物经济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亚运会筹委会纪念品展览巡视员、广州华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珍烘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冯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郭亚非: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生,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投资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美国福瑞兰德资本公司项目经理、达纳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陆军航空兵学院教研管理人员;现任北京铂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亚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郭亚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 那提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新生命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监监事。

黄雅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黄雅虹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黄雅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良成: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Konkuk University 从事 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长城动漫(000835)独立董事,康康医疗(002219)独立董事及成都路桥(002628)独立董事。

王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良成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王良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玉周先生,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目前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成都市卫生局高级咨询专家;四川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名牌产品专家组成员、四川三滩水电集团评标专家、教育部教师教学比赛评委专家组成员。

李玉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玉周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李玉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颜骏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9月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今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曾任北京机电设备公司电器设备分公司会计,1999年至今任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颜骏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颜骏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杜建华:男,中国国籍,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今首都经贸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曾就职于首都钢铁公司设计所、北京天桥宾馆、罗氏诊断(北京)代表处、北京中经联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全国法院网查询,杜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 选举单洋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 对监事的选

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监事2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对于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1 选举单洋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沈建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黄雅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李玉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刘运珊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362259

1.投票代码:362259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Q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Q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Q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